附件3

考试名称、级别、专业和科目代码表

|  |  |  |  |
| --- | --- | --- | --- |
| 考试名称 | 级别 | 专业 | 科目 |
| 001.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04. 初级 | 01.工商管理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工商管理） |
| 02.农业经济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农业经济） |
| 03.商业经济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商业经济） |
| 07.财政税收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财政税收） |
| 09.金融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金融） |
| 10.保险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保险） |
| 11.运输水路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运输水路） |
| 12.运输公路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运输公路） |
| 13.运输铁路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运输铁路） |
| 14.运输民航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运输民航） |
| 15.人力资源管理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人力资源管理） |
| 16.邮电经济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邮电经济） |
| 17.房地产经济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房地产经济） |
| 19.旅游经济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旅游经济） |
| 21.建筑经济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建筑经济） |
| 001.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03.中级 | 01.工商管理 | 1.经济基础知识4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工商管理） |
| 02.农业经济 | 1.经济基础知识1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农业经济） |
| 03.商业经济 | 1.经济基础知识3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商业经济） |
| 07.财政税收 | 1.经济基础知识4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财政税收） |
| 09.金融 | 1.经济基础知识3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金融） |
| 10.保险 | 1.经济基础知识3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保险） |
| 11.运输水路 | 1.经济基础知识2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运输水路） |
| 12.运输公路 | 1.经济基础知识2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运输公路） |
| 13.运输铁路 | 1.经济基础知识2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运输铁路） |
| 14.运输民航 | 1.经济基础知识2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运输民航） |
| 15.人力资源管理 | 1.经济基础知识2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人力资源管理） |
| 16.邮电经济 | 1.经济基础知识2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邮电经济） |
| 17.房地产经济 | 1.经济基础知识1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房地产经济） |
| 19.旅游经济 | 1.经济基础知识2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旅游经济） |
| 21.建筑经济 | 1.经济基础知识1 |
| 2.专业知识与实务（建筑经济） |

附件4

机考考场规则

一、在考试前30分钟，应试人员凭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进入本科目考试所指定考场，按座位号入座。将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放置在座位右上角。

 二、严禁携带笔、移动存储设备、电脑、计算器、电子记事本、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或者与考试相关的资料进入座位。

三、考试时间以考试系统计时器为准。每科目可提前15分钟交卷，两个科目考试结束前30分钟起，经监考人员同意，应试人员方可提前交卷离场。迟到5分钟以上的应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其报考的两个科目均视作“缺考”处理。

 四、按照考试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不得擅自对计算机进行冷、热启动，关闭电源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操作，违反者责任自负。

 五、须保持考场安静，独立作答，不得交流讨论，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发生异常情况等问题可举手询问。

 六、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服从安排。

 七、不得将相关考试信息以任何方式带出考场，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八、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专

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5

机考应试人员考试须知

一、本考试为电子化考试。

二、考试前30分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原件进入指定的考场，对号入座。

三、严禁携带笔、移动存储设备、电脑、计算器、电子记事本、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或者与考试相关的资料进入座位。

四、考试时间以考试系统计时器为准。每科目可提前15分钟交卷，两个科目考试结束前30分钟起，经监考人员同意，应试人员方可提前交卷离场。迟到5分钟以上的应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其报考的两个科目均视作“缺考”处理。

五、登录考试系统后，认真阅读《考场规则》及《操作指南》。

六、考试过程中，严格遵守考场规则。如违反考场规则而影响考试成绩者责任自负。

七、不得将相关考试信息以任何方式带出考场，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八、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有关规定处理。

九、提前在人事考试机构官方网站通过模拟作答系统熟悉考试作答界面。

十、提前一天熟悉准考证上指定的考试地点，确认考前的具体位置和乘车路线。在考试当天请预留足够的时间并尽量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所在考点，避免影响正常考试。